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办法

(2016 试行版)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教[2012]342 号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(教财[2014]1 号)、《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鄂教财[2014]8 号)、《湖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校研字[2012]31 号)、《关于做好 2016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》(鄂学助[2016]16 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为鼓励我院研究生政治上要求进步、业务上勤奋钻研,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方面发展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

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,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、评审等工作。

委员会主任:书记、院长

委员:学位委员会委员、分党委副书记、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院团委书记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班主任

二、综合测评的程序

综合测评的工作程序依次为:学生自评申报、科研团队党支部测评推荐参评人选、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评审。

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,主要负责考察科研团队党支部推荐参评对象三个方面的情况:1、审定参评对象是否获得参评资格;2、通过答辩考察学生科研情况(要求全体研究生参与观摩);3、通过综合考评,考评学生思想政治情况。参评对象得分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,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三、综合测评的内容及评分标准

综合测评分三个部分:A 基本思想政治表现; B 学术交流; C 学术成果。申报人必须达到 A 要求,才能取得参评资格;具有参评资格申报人员按照 B、C 两项积分计算求和,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顺序,确定获奖名单,进行公示,具体计算方法如标准中各列表所示,具

体细则如下：

A 基本政治思想表现

符合《湖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[2012]31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。

B 学术交流

表一，学术交流计分标准

等 级	得分（分/项）	备 注
国际会议	30	表中得分为参加国际、国内会议口头报告得分，墙报得分减半。 参与研究生论坛做报告 10 分，获得优秀报告人 15 分。
国内会议	20	
研究生论坛报告人	10-15	

C 学术成果

表二 科研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

类别		计 分(分/篇)	说 明	
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	SCI 源 刊 论 文	1 区	100 分/篇	1、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（转载），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，不累加； 2、不同级别的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； 3、刊物级别以学校科研处规定的刊物级别为准； 4、申报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、申报人为第一署名（或导师为第一署名、申报人为第二署名）； 5、所有论文加分均应有发表该论文期刊原件证明，暂未发表的论文以接受函为准，否则不得加分； 6、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按 30 分计算，若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号，未获授权，加分分值减半； 7、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按 20 分计算，若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，未获授权，加分分值减半。
		2 区	50 分/篇	
		3 区	30 分/篇	
		其他	20 分/篇	
	国家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		20 分/篇	
	EI		10 分/篇	
	国家重要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		5 分/篇	
	一般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		3 分/篇	
	国家发明专利		30	
实用新型专利		20		

注：（1）所有成果均需导师签字认可后上报，所有成果在国家奖学金申报中只能使用 1 次（即研二已经申报并获奖的文章研三不能再用，如发现重复申报，即视为学术不端，则降低获奖等级直至取消获奖资格）。

(2) 所有文章的分区按学校当年颁布的标准执行。新杂志（还没有分区的）一律按 3 区文章计算。